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2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5/14/323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要求擱置實施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

交通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來信本局，轉達了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反對實施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的要求。本局現回覆如下：

實施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的背景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和七月先後發生兩宗致命的公共小巴意外後，運輸署於同年八月建議數項改善公共小巴行車安全的措施，並在公共小巴業界例會上諮詢業界代表的意見。有關措施包括修訂法例，從而規定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在獲發出公共小巴駕駛執照前，必須完成職前訓練課程。其後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的建議，以落實推行包括職前訓練課程在內的改善公共小巴行車安全措施。有關的修訂法例（《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於立法會通過。當時，政府表示，由於需時挑選和指定職前訓練學校，和制訂相應的實務守則，才可實施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須修習和完成職前課程的規定，因此，當局尚未為實施公共小巴司機職前的訓練課程訂下實施日期。

實施職前訓練課程的目的

推行職前訓練課程的目的是希望提升新入職公共小巴司機的安全駕駛意識及其服務態度，以提供更安心及更優質的公共交通服務。職前訓練課程並不影響現有公共小巴司機，和現時已持有公共小巴駕駛執照人士（約有182,000人）駕駛公共小巴的資格，他們亦無須修讀該課程。我們相信，長遠而言，實施職前訓練課程對持續提升公共小巴服務安全有正面的作用。

職前訓練課程涵蓋的內容包括與公共小巴營運有關的基本知識和法例、職業健康、公共小巴結構、駕駛及道路安全知識、交通意外及緊急情況的處理，以及優質客戶服務及投訴的處理，這些課題均關乎新入職公共小巴司機的日常工作和須認識的事項。透過職前訓練課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可對上述課題有較全面和深入的瞭解，對他們日後從事小巴司機工作甚有幫助，亦可減輕營辦商在營運方面的工作量（如處理乘客投訴）和財政壓力（如交通意外的損失和車輛保險費）。我們相信實施職前訓練課程，可望減低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和投訴。

業界對職前訓練課程的意見和當局的回應

基於道路安全理由及上述原因，我們會繼續推行職前訓練課程，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訓練課程是《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其中一項改善公共小巴行車安全的措施，當局有責任落實推行有關訓練課程的規定。

就建議實施職前訓練課程，運輸署一直與紅色小巴和專線小巴業界保持聯絡，匯報工作進展及聽取意見。業界代表均接納職前訓練課程可改善司機的駕駛態度和服務質素。然而，他們表示行業現時聘請司機困難，在司機老化的同時，擔心推行職前訓練課程會減少申請公共小巴司機駕駛執照的人數，由於只有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才須完成職前課程，同類要求並未加諸於其他商用車輛的司機，他們認為對公共小巴行業並不公平，並可能影響行業形象。

現時有 4,350 輛小巴，但有約 182,000 人持有有效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運輸署過往在不同場合已多次回應業界的意見，強調推行職前訓練課程並不會標籤公共小巴是危險的公共交通工具。再者，職前訓練課程已獲僱員再培訓局納入為「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學員可按其收入申請豁免全部或減免部分學費。為協助專線小巴業界紓緩人手問題，運輸署曾協助專線小巴業界參加勞工處主辦的招聘會，並向業界提供聘請少數族裔人士的資訊，以增加聘請司機的途徑。此外，因應專線小巴營辦商提高司機薪酬以挽留現職司機和吸引應徵者，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的上升，署方在接獲加價申請

後，會按相關路線的實際營運情況，考慮批准上調車費，以確保行業的健康發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龐家彥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副本送：運輸署